

2018年5月22日

内蒙古赤峰市警察杨磊私闯民宅暴力抓人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内蒙古报道）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公安分局社区警务大队副大队长杨磊，现年三十三岁。作为警察，本应该维护正义和公道，有良知。不幸的是，在中共邪党的谎言毒害下，年纪轻



杨磊

的杨磊，象个恶棍暴徒，就是百姓所说的“公害”。近日，杨磊带领多名警察私闯两个民宅，暴力绑架善良妇女，过程非常邪恶。

杨磊把骚扰、抓捕法轮功学员当成往上爬、表现给“上级”看的机会，近年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初，杨磊配合610恐吓元宝山区法轮功学员，骚扰多个小区的多名法轮功学员。到法轮功学员的单位骚扰威胁，有的敲门进家骚扰、盘查询问是否还在炼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八点多，位于元宝山区平庄火车站的元宝山区公安分局社区警务大队的杨磊等四个警察（其中有一女警），以查房为借口，闯入法轮功学员赵桂春经营的旅馆。

当时赵桂春正在旅馆，警察开着警车停在旅馆门前，警察们很快闯入室内，控制了赵桂春。赵桂春机智走脱，从前门跑出旅馆，有好心人已接纳了她。杨磊拼命追赶，疯了似的闯入另一个民宅，上前一把揪住赵桂春的长发，把赵桂春的双手强硬扭到后背，随后警察们一起动手对付赵桂春，拖拽赵桂春。过程中，赵桂春腿部受伤，多处被划破出血，伤痕累累。

目击者称，看到警察们在追赶

绑架赵桂春时的过程非常可怕。杨磊在揪住赵桂春的长发暴力行恶时，在场的善良人上前解劝，杨磊根本不听。

杨磊等警察强行把赵桂春塞入警车，扬长而去，绑架到了元宝山区公安分局社区警务大队。

在这突如其来的绑架迫害中，赵桂春身心受极大的刺激，心律过速，立时身体出现不良症状。于当日上午，赵桂春被送入元宝山区医院急诊室。上午赵桂春的家人匆忙赶往医院，还能见到赵桂春，下午由四个警察把守监管，不许家人靠前。

赵桂春在医院治疗时，杨磊声张，他是吃喝共产党的，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赵桂春就是他的敌人，他就要这样对付信仰真善忍的人，表示要效忠共产党。看来共产党的假、恶、斗、邪的本性，在他身上是暴露无遗。

约在下午四、五点左右，赤峰喀喇沁旗看守所两名警察，一名喀喇沁旗法院人员及司机，专车从喀喇沁旗锦山来到平庄，把赵桂春劫持到锦山。

当晚八点多，赵桂春被劫持到内蒙古女子监狱。现已得知，赵桂春被非法判刑三年。

警察提供的内部信息是：赤峰喀喇沁旗公检法下令，只要抓到赵桂春就直接送入监狱。

杨磊私闯民宅暴力抓人的起因是：大约在八年前，二零一零年九月中旬，赵桂春在去往锦山的客车上，跟喀喇沁某乡镇的一个官员，讲述大法的美好，以及中共为何迫害法轮功的原因。该人恶意举报，赵桂春因此被抓入锦山看守所关押，绝食七天后闯出黑窝。回到家后不久，喀喇沁旗警察预谋再次抓

捕赵桂春。赵桂春从此流离失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赵桂春在外地被绑架后被劫持到喀喇沁旗锦山看守所。赵桂春绝食一个多月后，出现极其危险的症状：便血、吐血、不省人事等。看守所惧怕担责任，以保外就医的形式放她回家。

赵桂春恢复健康后，他们企图再次把她抓回看守所，赵桂春躲避不配合。赤峰喀喇沁旗公安局非法在全国内下达通缉令。七年后，此次赵桂春被绑架，被直接送往了内蒙古女子监狱迫害。整个过程凸显赤峰市喀喇沁旗公检法合谋制造的这场冤案。

十九年来，中共政法委“610”胁迫公检法人员执法犯法，让这些人当了江泽民害人的工具。中共江泽民集团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颠倒了所有的是非善恶，败坏了社会道德，同时也使中国的法制越发黑暗，给中国社会带来了无法估量的损失，从今日中国“假、恶、斗”遍地，道德沦丧，贪污腐败，就可以看出来。所有的中国人都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

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就是对每一个人的迫害。望每一个良知尚存的民众发出声音，抵制迫害，制止迫害。望正义人士来关注被非法关入监狱的赵桂春，让她早日获得自由。

法轮大法好

请您相信大法好 道德回升福德高

快找真相快退党 选择未来有福报

退党中心安全免费电话：001-866-697-6570

恻隐与冷漠

从赤峰市元宝山区检察院李秀丽猝死所想到的

编者注：希望赤峰元宝山区公安分局警务大队杨磊在内的所有公检法官员们，静心阅读《恻隐与冷漠》一文。曾经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原元宝山区公安国保大队长刘伟民如今瘫痪在床，病痛中在偿还所造下的无边罪业；原元宝山区政法委书记张春儒极力迫害善良人，四十八岁丧命；四十八岁的李秀丽是原元宝山区检察院批捕科科长，对没有任何罪错的法轮功学员，她一手就制造了三十多起冤假错案。去年，李秀丽在元宝山区检察院楼道内倒地而亡。此文感叹李秀丽的悲惨结局，劝善迷中行恶的人，切莫步其后尘，快快醒悟。真心希望，此文能及时提醒还在参与迫害的那些公检法官员，不要拿自己的性命当儿戏。善恶有报是天理，谁也逃不过，做了恶就得偿还。

【明慧网】在孟子看来，“恻隐之心，人皆有之”，也就是：悲悯同情是人类的普世价值。当别人遇到灾难、冤屈、不幸时，其实也同样在考量着我们的良知。此时是心生怜惜，尽力帮助，还是幸灾乐祸，落井下石。我们如何对待他人，上天也就如何待我们。

欧阳修在《泷岗阡表》中记述母亲对他回忆他父亲欧阳观主管刑狱工作时，烛光下办案的情景。“汝父为吏，尝夜烛治官书，屡废而叹。吾问之，则曰：‘此死狱也，我求其生不得尔。’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则死者与我皆无恨也，矧求而有得邪？以其有得，则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求其生犹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也。’”

欧阳观慎刑轻刑的判案理念，清廉公正的司法操守，皆源于其内心的恻隐悲悯。他一再为将死之人

寻找活路生机，既是对他人生命的尊重，对国家法律的敬畏，也是对自己的负责。他的认真与努力，他的寻求与慨叹，有时并不能救活人命，而他的善心善举，已经感天动地，而且泽被后世。儿子欧阳修考中进士，还先后任翰林学士、史馆修撰等职，著作等身，留名千古。

当日月穿梭过千年岁月，谨慎刑狱的思维也深入人心了吧。可惜的是，我们今天看到的是：从中共一九九九年迫害法轮功以来，一些司法工作者不再珍惜生命，沦为了中共践踏人权的帮凶。

李秀丽，曾任内蒙古赤峰元宝山区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科长，负责承办对公安机关等部门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等工作。十几年来元宝山区公安局对法轮功学员的构陷案件上报检察院以后，李秀丽一律给定性为刑事案件而下达准予逮捕的批示。李秀丽任职期间，至少对三十二名元宝山区的法轮功学员非法下达逮捕令，致使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好人银铛入狱，成为阶下囚徒。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十八岁的李秀丽在检察院楼道内倒地而亡。

李秀丽中年猝死，对于她的家庭是莫大的悲哀和伤痛。然而这悲哀和伤痛缘何而来？当然，首先是中共的迫害政策，是违法违宪的，把她捆绑入迫害的链条。而作为李秀丽本人，她自身有没有责任呢？首先，信仰自由是受法律保护而不应该受迫害的，法律专业毕业的她是心知肚明的；其次，人命关天，公正执法，不能昧着良心作案件审查，工作多年的她也是心中有数；利人利己，害人害己，不能趋炎附势，落井下石，聪明伶俐的她也是清楚明白。

可惜的是，李秀丽追随中共的政策，丧失了内心的恻隐，变成了冷漠无情的中共傀儡。心田没有了

悲悯仁慈，也就没有了道德的标尺，没有了人生的方向，行为就不辨正邪、不分善恶、没有良知、丧失信义。这样的生命堕落为中共的犬儒，中共说抓谁，他们不问对错，就大肆抓捕；中共说谁有罪，他们不分善恶，还罪加三等。

李秀丽与法轮功学员无冤无仇，或许她不是故意伤害修炼者，可她没有利用她手中的权力为法轮功学员说一句公道话，她没有利用自己手中的那只笔画下正义的一笔，她害怕失去身名利益，她不敢秉公执法，她冷漠于别人的冤屈，她完全唯命是从于中共，才使得修炼者的处境雪上加霜。那些经她同意批捕的法轮功修炼者，在她下达逮捕令之后，境遇就更加恶劣悲惨。有的在铁窗中被打伤致残，有的在精神病院被灌食毒药，有的在监牢被凌辱。李秀丽没有用拳头去打人，没有用腿脚去踢打，也没有用嘴巴去咒骂。她可能觉得自己只是在完成她的工作，可是对那些残酷的迫害她能逃脱干系吗？每一个被她批捕的法轮功学员遭受的苦难都与她息息相关，她在迫害中推波逐流，她在参与迫害，她也就是迫害者之一。

善恶有报，如影随形。她必须为自己的行为承担代价。世界上不但有中共的法庭，还有正义的法庭，道德的法庭。所有的罪责都要追究到底，所有的迫害最终都必定受到神的审判。

恻隐与冷漠，人人必须面对，人人必须选择，人人必须作为。在中国，成千上万的法轮功修炼者正在被诋毁、被诬陷、被打压。我们应该做什么，是如欧阳观那样，同情悲悯，伸出援手；还是如李秀丽那样，助纣为虐，为虎作伥。珍惜生命，尊重人权，谨慎作为，就是珍爱自己，珍爱子孙；冷漠蔑视，袖手旁观，趁火打劫，就是作践自己，伤害子孙。人命关天，悲悯感天，人在做，天在看，神在判。真正从自己做起，心地多一分悲悯，对别人多一份帮助，世界就少一分冤屈，自己也少一分愧疚，社会也才能多一分公正和和谐。◇